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66.91万元至18,075.2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025.09万元至8,033.45万元,同比增长60%至80%。
-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61.31万元至18,068.9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022.99万元至8,030.65万元,同比增长60%至8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66.91万元至18,075.2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025.09万元至8,033.45万元,同比增长60%至80%。

2.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61.31万元至18,068.9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022.99万元至8,030.65万元,同比增长60%至80%。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2,850.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41.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38.32万元。

(二)2024年半年度每股收益:0.1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深耕精耕主营业务,以产业协同效应驱动整体盈利提升。公司预应力材料与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两大核心主业共同发力,强化主业效能;新能源领域成功拓展,共同驱动企业整体盈利水平迈上新台阶。2025年半年度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方面:

(一)预应力材料核心主业根基稳健,结构优化促进增长,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受益于铁路、水利、桥梁、公路、新能源等国家重点项目密集开工,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市场,实现销售量稳步增长。高附加值产品如轨道板用预应力钢丝、超高强钢绞线、桥梁缆索用镀锌钢丝/钢绞线等市场扩充,提升整体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同时,公司深耕公路、铁路、轨枕及水利等传统基建领域,轨枕钢丝、PCCP管用钢丝等传统产品销售量较上年有所提升,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为开拓新场景提供坚实基础。新能源产业战略布局稳步推进,为业绩增长叠加新动能。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产品成功应用于风电混凝土塔筒、大跨度柔性光伏悬索支架、LNG/LPG储罐等新能源领域,带动新能源用预应力材料销售量较上年增加。

(二)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业绩显著攀升,重点项目成效显著。控股子公司银龙轨道深度参与雄安新区至商丘轨道板预制、天津一潍坊一宿迁等项目;阳江轨枕厂为广州一湛江高铁供应SK-2双块式轨枕;赣州板场助力广州、深圳等区域地铁建设。此外,公司聚焦轨道混凝土构件智能化升级,配套提供智能化生产设备,并通过自主攻关与产学研协同创新,实现技术装备向国内同行输出并进行出口,为公司收入与利润增长作出贡献。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的初步结果,未经审计。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上海证券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上海证券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上海证券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上海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上海证券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上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5年7月14日起,增加陆基金为本公司旗下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000459),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2352),C类份额(012353),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4511),C类份额(014512),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274),C类份额(015275),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620),C类份额(015621),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724),C类份额(015725),英大安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7440),C类份额(017441),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0050),C类份额(020051),英大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0844),C类份额(020845)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同时参与陆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A	000912
	英大现金宝B	009744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014511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014512
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益中短债A	015274
	英大安益中短债C	015275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C	65000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A	00824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C	008243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惠纯债A	009298
	英大安惠纯债C	009299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A	001270
	英大灵活配置B	001271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A	001678
	英大国企改革C	022868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C	001608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盛A	003713
	英大睿盛C	003714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鑫A	003446
	英大睿鑫C	003447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A	012854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C	012855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享债券A	010174
	英大智享债券C	010175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A	012521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C	012522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A	000458
	英大领先回报B	000459
	英大领先回报C	022901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6066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A	017440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C	017441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碳中和混合A	015724
	英大碳中和混合C	015725
英大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CFETS0-3年政金债指数A	020844
	英大CFETS0-3年政金债指数C	020845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A	015620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C	015621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A	020050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C	020051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A	012352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C	012353

注:英大安惠纯债A、C类份额暂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陆基金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陆基金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如有),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5年7月16日起参加西南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8085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084	
2	008231	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8803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08831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830	
5	A类:009025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024	
6	A类:009154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155	
7	A类:009156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157	
8	A类:010260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61	
9	A类:010262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63	
10	A类:010286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87	
11	A类:010421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422	
12	A类:010850	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851	
13	A类:011115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116	
14	A类:011554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555	
15	A类:012012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2013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西南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西南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7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西南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西南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西南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西南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西南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西南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西南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西南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5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通")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新华信通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519505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	B类:004771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新华信通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新华信通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并请特别关注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xinton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67-888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6月23日起进入清算期。请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40099)咨询。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7,491,2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7,491,2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石瑜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278,681	99.8190	206,955	0.1761	5,600	0.0049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264,445	99.8069	219,191	0.1865	7,600	0.006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	23,280,151	99.0352	219,191	0.9324	7,600	0.03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朝霞、任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煜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煜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在公司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表决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受托管理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量5,340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534,000元,占债权登记日公司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1301%。

三、会议审议事项与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34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0%。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范朝霞、任珊

2、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由此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煜邦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30日
- 回售期内"煜邦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煜邦转债"。截至目前,"煜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9	煜邦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7/21		2025/7/25	2025/7/28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煜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煜邦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煜邦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煜邦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后,可以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价格

公司将于2025年7月21日(原付息日2025年7月20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煜邦转债"第二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7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70元人民币(含税)。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8日,转债除息日为2025年7月21日,可转债兑息日为2025年7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煜邦转债"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根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煜邦转债"第三年(2025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的票面利率1.00%,计息天数为1天(2025年7月20日),利息为100*1.00%*1/365≈0.0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00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煜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39",转债简称为"煜邦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5日

(四)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煜邦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煜邦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煜邦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煜邦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煜邦转债"。截至目前,"煜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煜邦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18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21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21日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7月21日(原付息日2025年7月20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3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080.6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7月20日至2029年7月19日,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2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号"文同意,公司41,080.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2元/股,后续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依据《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煜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煜邦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5日起调整为10.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煜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煜邦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3日起调整为7.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煜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及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者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煜邦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70%(含